

#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41号

##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综合考评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综合考评方案（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综合考评方案

(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内部管理，激励创先争优，完善综合考评机制，催生发展活力动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效能，实现“五大任务”，推进学校“新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标准。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考核，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2. 突出服务大局。以扩建升本为目标，完成学校年度重点任务，奖优惩劣，鼓励实干，树立鲜明的政治导向、发展导向、实绩导向，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3. 注重工作实绩。坚持全面考评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常规工作和特色工作相结合，重点考评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情况。
4. 突出奖惩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将考评结果与干部年度考核、调整选拔、问责追责挂钩，奖优罚劣，奖勤罚懒。
5. 操作简便易行。简化考评程序，注重综合考评，于法合理，于事简便。

6. 定量定性结合。量化指标体系，注重增量考评，同时对无法定量的工作定性考评，定量定性相结合，综合考评工作绩效。

7. 客观公正公开。坚持实事求是，以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所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对考评对象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做到考评内容、标准、方法、结果公开，增强考评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 二、考评范围和分块

(一) 考评范围：校属各部门。

(二) 考评序列。根据工作属性和部门工作特点将考评工作分为两个序列：

1. 党政群团及教辅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后勤管理处、规划基建处、财务处、科研处、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管理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附属医院等 20 个部门。

2. 教学院（部）。包括医学院、护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建筑与港航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前与艺术教育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公共艺术教学部）、文化旅游学院、农牧工程学院、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五年制大专部等 11 个教学院（部）。

### **三、考评内容**

#### **(一)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考评内容及分值**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考评分数由四部分组成：党建工作、基础工作、招生工作、民主测评。分值如下：

1. 党建工作（100分，权重 30%）；

内容主要包括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

2. 基础工作（100分，权重 50%）；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3. 招生工作（100分，权重 5%）；

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机构、招生任务完成率、报到率和优质生源率等。

4. 民主测评（100分，权重 15%）。

#### **(二) 教学院（部）考评内容及分值**

教学院（部）考评内容由六部分组成：党建工作、教学工作、学团工作、招生就业创业工作、科研工作、民主测评。分值如下：

1. 党建工作（100分，权重 20%）；

内容主要包括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

2. 教学工作（100分，权重30%）；

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常规工作、考试测试、校企合作、实习见习工作、专业建设、教研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三教”改革、教师教学能力与学生技能竞赛、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

3. 学团工作（100分，权重25%）；

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学生资助、学籍管理和共青团工作等方面。

4. 招生就业创业工作（100分，权重10%）

内容主要包括招生宣传、招生任务完成率、就业创业等方面。

5. 科研工作（100分，权重10%）

内容主要包括科研立项、参与率、结题率、专任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及主编和参编教材、横向课题经费、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在岗教师的科研业绩纳入其教学关系所在院部。

6. 民主测评（100分，权重5%）。

### （三）民主测评办法

1. 民主测评包括校领导测评和中层正职测评两个层面，校

领导测评占总分的 30%，中层正职测评占总分的 70%。

2. 民主测评优秀票 10 分/张，良好票 8 分/张，合格票 5 分/张，不合格票 0 分，弃权票按不合格票计分。区分两个层面，分别汇总得分后，再按类别权重换算成相应分数。

3. 民主测评优秀比例为 20%，良好比例为 60%，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为 20%。

#### **(四) 信访工作考评**

各部门信访工作按照考评细则仅扣分，不加分。

### **四、考评时间及程序**

考评以自然年为时限，按照考评类别履行相应程序。统一考评一年一次，年底进行；过程考评时间和次数由各考评组和考评牵头部门自行掌握。

#### **(一) 自查总结**

每自然年年底，校属各部门按照考评方案指标体系要求，全面梳理总结一年来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做到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数据准确。

#### **(二) 组织考评**

##### **1. 全校党建工作考评**

依据各考评细则，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保卫处等部门分别考评各自部门所负责评分内容。考评结果出来后，由党

政办公室负责汇总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报送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的基础工作、招生工作考评

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部分教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主任）组建考评组，对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进行基础工作考评，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并分别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报送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 教学院（部）的考评

教学工作专项考评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学团工作专项考评由学生处、团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招生就业创业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科研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出来后，由牵头部门负责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报送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民主测评

每年底，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民主测评会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采取现场陈述或网上发布的形式），校领导和中层正职分别对各部门进行民主测评。

## （四）结果公示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经党委审定后，通过校园网、宣传栏等形式予以公示。

## **(五) 激励约束**

加分项：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荣誉奖励的主办部门以及经学校批准参加相关赛事获奖的主办部门，视获奖等次予以加分，对承担市级及以上重点工作并获得奖励的主办部门视获奖等次予以加分，为鼓励争先创优，上不封顶。

扣分项：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事项由宣传部、人事处提出；民族宗教事项由组织统战部提出；维稳、综合治理、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由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提出；党风廉政建设事项由纪委提出；财经纪律事项由财务处提出；学术不端事项由科研处、人事处提出；重大教学事故事项由教务处提出。

以上加分、扣分事项由考评牵头部门提出并根据考评细则执行。

## **五、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设综合奖和专项奖。综合奖和招生专项奖面向各部门。教学工作专项奖、学团工作专项奖、就业创业专项奖，只适用于教学院（部）。

### **(一) 综合奖**

1. 综合奖指标每年设 7 个，综合得分排名前 4 的党政群团、教辅部门和综合得分排名前 3 的教学院（部）获综合奖。
2. 对获得综合奖的部门，授予“年度先进单位”称号，

按部门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 10% 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所获综合奖，获奖部门可制定二次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 **(二) 专项奖**

1. 教学工作专项考评排名前 3 名的教学院（部），授予“年度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分别奖励 5 万、4 万、3 万元。
2. 学团工作专项考评排名前 3 名的教学院（部），授予“年度学团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分别奖励 5 万、3 万、2 万元。
3. 就业创业专项考评排名前 3 名的教学院（部），授予“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分别奖励 5 万、4 万、3 万元。
4. 各部门招生专项考评排名前 3 名的，授予“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奖励 2 万元。
5. 专项奖励经费均作为下年度办公（业务）经费使用，获奖部门不可进行二次分配。

## **(三) 惩处**

党政群团及教辅部门综合考评排名后两名、教学院部综合考评排名最后一名的，扣除该部门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5%，部门正职本年度考评不得评为优秀；连续两年排名后两名的党政群团及教辅部门、最后一名的教学院部，对部门正职进行诫勉谈话，扣除该部门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10%，部门所有中层干部本年度考评不得评为优秀。

## **六、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年度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考评工作领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综合考核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部）代表组成。

#### 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年度考评具体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年度考评工作；
3. 总结研究年度考评工作经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完善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分别由纪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保卫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组成。

### 七、考评纪律

- (一) 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 不准瞒报、歪曲事实；
- (三) 不准弄虚作假；
- (四)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评工作秘密；
- (六) 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评结果；
- (七) 不准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 (八) 不准干扰、妨碍考评工作；

(九) 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 八、有关说明

1. 因不担当、不作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事件发生的主体部门对当事人和部门进行追责。
2. 各考评细则由考评牵头部门制定和解释，并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 附件：
1.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年度考评细则
  2. 教学院（部）年度党建工作考评细则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4. 教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细则
  5. 教学院（部）年度学生和共青团工作考评细则
  6. 教学院（部）年度招生与就业创业工作考评细则
  7. 教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考评细则
  8. 各部门年度信访工作考评细则

## 附件 1

#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年度考评细则

## 一、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得分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5分)	<p>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p> <p>2. 规范党组织设置，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p> <p>3.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p>	<p>1.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三力、纪律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1分）</p> <p>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分）</p> <p>3. 党组织会议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1分）</p> <p>4. 切实强化政治职能，履行政治责任，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各项部署决议，推动工作发展取得显著成绩。（1分）</p> <p>5. 党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楚；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并能落实；每季度研究1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1分）</p>	组织统战部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2.5分)	<p>1. 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p> <p>2. 做好党支部培育创建工作，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p> <p>3. 做好党员的政治意识教育，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p>	<p>1.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全体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缺一次扣0.5分。（4分）</p> <p>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持续跟进智慧党建系统。定时、定期上报数字校园建设党建数据，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并及时更新党员信息库。（4分）</p> <p>3. 积极开展党建创新活动，开展样板支部培育创</p>	组织统战部	

		<p>建工作，以样板支部示范带动机关党建发展，提高党建活力。(5分)</p> <p>4.积极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我是党员我争先”活动、发挥好党员在党建、宣传思想、教学改革和服务管理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党员先锋岗等日常发挥作用的有效平台。(4分)</p> <p>5.积极开展服务型、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创建和实践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扎实有效。党支部学习制度规范，有明确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学习记录完整。(3分)</p> <p>6.党组织有固定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活动记录完整，党务工作文档管理规范，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资料。(2分)</p> <p>7.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情况。(3分)</p> <p>加分项：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党务类活动，参与1次加1分；获得国家、省、市、学校表彰或者获奖的，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在此基础上，获得一等奖多加2分、二等奖多加1分，同一表彰不重复加分。</p> <p>无故缺席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政治学习活动，一人次扣0.2分，以此类推。</p>		
党风廉政建设(20分)	附件3：党总支（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纪委	
宣传工作(15分)	<p>1.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p> <p>2.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p> <p>3.切实履行“三全育人”工作职责。</p> <p>4.管好用好宣传阵地。</p> <p>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p>	<p>1.意识形态工作(5分)：每年有意识形态计划、总结(缺1项扣0.5分)；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总结并留有记录，(缺1次扣0.5分)，共1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完备(缺1项扣0.2分)，满分0.5分；二级网络、新媒体、论坛、讲座等阵地有专人专责，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无专人负责扣0.5分，不按时上报1次扣0.2分)，共1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1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分)。</p> <p>2.思想政治工作(3分)：定期研究思想政治工作(1分)，理论学习活动记录完善并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1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形成</p>	宣传部	

		<p>省级思政工作品牌 (1分)。</p> <p>3. 新闻宣传工作 (2分): 部门宣传阵地 (二级网站、微信、微博新媒体) 及时更新, 1分; 及时报送新闻线索和稿件, 共1分。</p> <p>4. 师德师风建设 (2分):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记录图片完善1分; 及时上报各类榜样人物及相关事迹并被上级有关部门采用的每例加1分。</p> <p>5. 其他事项 (1分) 学校安排的各类征文、案例、思政工作品牌报送1次加0.1分, 缺1次扣0.1分, 共1分;</p> <p>6. 特色 (2分): 参加各级各类宣传思想文化活动, 获校级奖励或立项的加0.3分/项, 获市级奖励或立项的加0.5分/项, 获省级以上奖励或立项的加1分/项, 共1分; 举办主题宣传活动每次加0.5分。</p>	人事处	
统战工作 (5分)	<p>1. 把统战与党建工作一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师生党课教育内容;</p> <p>2. 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 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工作扎实;</p> <p>3.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p>	<p>1. 领导班子带头学习贯彻党的统战理论和宗教政策, 有学习记录; 班子会一年2次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和宗教工作, 有会议记录。缺一次扣1分。(1分)</p> <p>2. 及时传达和落实全校师生宗教信仰摸底排查工作部署, 按时上报完成情况材料(每年秋季新生入学和春季返校共2次)。报送不及时一次扣1分。(2.5分)</p> <p>3. 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宣传教育、管理等相关记录。(1.5分)</p> <p>4. 发生上级部门通报事件, 一次扣2分。</p>	组织统战部	
精神文明建设 (15分)	<p>1.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认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p> <p>2.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p> <p>3.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p>	<p>1. 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 (0.5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有精神文明建设专题内容, 每年2次以上专题会议记录及图片。缺一次扣0.2分 (2分)</p> <p>2.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文明创建活动。围绕“三个倡导”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有文字材料和图片)2次以上, 缺一次扣0.5分 (2分)</p> <p>3. 积极参与“五城联创”等共建共创等活动。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 (2分)</p> <p>4.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 材料完整, 上报及时2分, 每次排名后两名者, 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2分)</p> <p>5. 在学校精神文明历次检查 (含文明校园创建)</p>	宣传部	

		<p>中的排名后两名者，每次分别扣 0.5 分、0.2 分。 (2 分)</p> <p>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每次卫生检查评比后两名者每次分别扣 0.5 分、0.2 分。(3 分)</p> <p>7. 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部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总人数的 60%以上，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比例 90%以上，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 90%以上。(2 分)</p>		
安全 稳定 工作 (15 分)	<p>1. 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制度，完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p> <p>2. 及时宣传安全稳定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指示精神、工作部署，抓好贯彻落实；</p> <p>3. 定期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并组织实施，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进行调处化解；</p> <p>4. 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稳定事故；</p> <p>5. 工作落实效果</p>	<p>1. 安全稳定领导组织机构健全，档案资料完整。缺 1 项扣 0.5 分。(1 分)</p> <p>2. 及时传达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按时上报学校统一安排的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缺 1 项扣 0.5 分。(2 分)</p> <p>3. 每学期开展安全稳定工作自查不少于 1 次，每次检查有牵头领导、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缺 1 次扣 0.5 分。(2 分)。</p> <p>4. 严格落实维稳 24 小时值班制度，抽查时值班人员缺岗，手机无人接听，每次扣 0.5 分。(1 分)。</p> <p>5. 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无案（事）件（指公安机关、保卫处记录查处的案事件）发生。（发现私自挪用消防设施、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的，每人次扣 0.2 分；不服从门卫管理或不遵守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每人次扣 0.1 分；发生一起案事件，扣 1 分）(4 分)</p> <p>6.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未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2 分)</p> <p>7. 保卫处组织的安全、消防、治安等专项培训、演练、会议不积极参加的，每次（项）扣 0.5 分。(1 分)</p> <p>8. 各部门使用的办公室、教室、实验实训室、宿舍等房间及其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均应有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无此项工作安排的扣 0.2 分。(1 分)</p> <p>9. 学校有重大活动时，部门所属员工不配合的、车辆乱停乱放的，每人次扣 0.5 分。(1 分)</p>	保卫处	党政办公室

备注：1. 考核以支部为单位进行考核，支部内各部门得分共享。

2. 扣分不设上限。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总分。

## **二、基础工作**

主要考核各部门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日常工作分（90 分）和奖励分（10 分）组成，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

### **（一）存在以下情况则予以扣分**

1.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未按时完成扣 2 分，未完成扣 5 分。

2. 上级文件未及时落实扣 2 分；未及时落实并受到省厅督办的扣 3 分，受到全省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3. 每年学校重点工作分解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扣牵头部门 2 分。若该项工作为多个牵头部门，每个扣 2 分的均值。

4. 受党政纪处分的扣分，扣分标准由校纪委提出。

5. 其他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认为应扣分的事项。

### **（二）存在以下情况则予以加分**

党政群团和教辅部门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的一项加 10 分、6 分、2 分。

## **三、招生工作**

一级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要求	得分
教辅行政部门 招生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 (10分)	1. 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1分) 2. 有相对稳定的招生宣传团队，包括各生源地招生负责人和联系方式。(2分) 3. 有招生宣传方案(1分) 4. 建立有生源地网络渠道(微信群、QQ群)及时发布学校招生信息。(6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及截图等材料	
	招生任务完成率和报到率 (50分)	1. 招生任务完成率。(45分)计算公式：得分=任务完成率*45分； 2. 录取新生报到率。(5分)计算公式：得分=报到率*5分；	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提供	
	优质生源率 (40分)	一级优质生源率：本科线以上考生占任务完成数比例。(10分)计算公式：得分=一级优质生源率*10分 二级优质生源：年度学校最低投档线超50分以上学生占部门任务完成数比例。(30分)计算公式：得分=二级优质生源率*30分	招生就业处提供	

备注：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按其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数进行考核，附属医院不进行招生工作考核。

## 附件2

# 教科学院（部）年度党建工作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得分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5分)	<p>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p> <p>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p> <p>3. 规范党组织设置，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p> <p>4.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p>	<p>1.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三力、纪律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1分）</p> <p>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分）</p> <p>3. 切实强化政治职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院部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院部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各项部署决议，推动院部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1分）</p> <p>4. 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联系院部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联系院部的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参加联系院部的党组织活动，经常性深入院部指导、检查党建工作。（1分）</p> <p>5. 党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楚；制定党建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并能落实；每季度研究1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1分）</p>	组织统战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 (25)	<p>1. 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p> <p>2. 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做好党支部培育创</p>	<p>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党总支委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等。坚持党总支、支部书记每学期讲党课。（4分）</p> <p>2. 持续开展“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建设以</p>	组织统战部	

分)	<p>建工作,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p> <p>3. 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p> <p>4. 做好党员的政治意识教育,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p>	<p>及党建品牌“一院一品”建设。(6分)</p> <p>3. 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全面提升党支部书记整体素质。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建立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和工作考核机制,推进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2分)</p> <p>4. 党组织有固定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活动记录完整,党务工作文档管理规范,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资料。持续跟进智慧党建系统。定时、定期上报数字校园建设党建数据。(2分)</p> <p>5.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学生积极分子,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2分)</p> <p>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学生党员入口关,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各类考察记录完备、规范,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完整。(2分)</p> <p>7. 加强对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要求党员按规定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按照规定标准按月交纳党费,并督促党员按照规定转接党员组织关系。(2分)</p> <p>8. 积极开展服务型、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员志愿服务”扎实有效,党组织学习制度规范,有明确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学习记录完整。(3分)</p> <p>9.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得分。(2分)</p> <p><b>加分项:</b>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党务类活动,参与1次加1分;在各类党务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学校表彰或者获奖的,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在此基础上,获得一等奖多加2分、二等奖多加1分,同一表彰不重复加分。 无故缺席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政治学习活动,一人次扣0.2分,以此类推。</p>	
----	---	--	--

党风廉政建设(20分)	附件 3：党总支（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纪委	
宣传工作(15分)	<p>1. 贯彻执行《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细则》；</p> <p>2. 管好用好宣传阵地；</p> <p>3. 认真落实中心组师生政治理论学习；</p> <p>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p> <p>5.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p> <p>6. 加强新媒体建设；</p> <p>7. 加强文化建设，打造有影响力校园文化活动。</p>	<p>1. 每年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计划、总结（0.5分），每学期制定有校园文化活动计划（0.5分），共1分。</p> <p>2. 意识形态工作（3分）：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留有记录，（缺1次扣0.5分），意识形态工作各项材料完备（缺1项扣0.2分），共1分；二级网站、论坛、讲座、阵地等专人专责，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无专人负责扣0.5分，不按时上报1次扣0.2分），共1分。全年意识形态工作平稳，未发生重大舆情，配合网上舆情引导，缺1次扣0.2分，共1分。</p> <p>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3分）：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纪要两次（每次0.5分，共1分），理论学习活动记录及图片完善并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共1分）；建有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品牌（每项品牌加0.5分），共1分。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加0.5分，共1分）。</p> <p>4. 新闻宣传工作（3分）：工作有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新闻线索和稿件。（1分）。二级网站、微信、微博等有专人管理并及时更新，每月不得少于4次，不能按时更新扣0.5分（1分）。</p> <p>5. 师德师风建设（3分）：及时上报各类榜样人物及相关事迹。（报送并被上级有关部门采用1次加1分），满分2分；师德师风建设每学期有活动宣传不少于1次有活动记录及图片，共1分。</p> <p>6. 特色(2分)：参加宣传部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加0.5分；承办宣传部主题活动加0.5分。</p> <p>7. 每学期至少有1次党政联席会研究统战工作会议记录，缺1次扣0.5分。（1分）</p> <p>8. 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宣传教育、管理等相关记录。（2分）</p> <p>9.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联谊活动。统战及相关工作获学校荣誉一次积0.5分，获省级及以上荣誉，1次加1分。（1分）</p>	宣传部	人事处

统战工作(5分)	<p>1. 把统战与党建工作一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师生党课教育内容；</p> <p>2. 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工作扎实；</p> <p>3.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p>	<p>1. 领导班子带头学习贯彻党的统战理论和宗教政策，有学习记录；班子会一年2次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和宗教工作，有会议记录。缺一次扣0.2分。（0.4分）</p> <p>2. 及时传达和落实全校师生宗教信仰摸底排查工作部署，按时上报完成情况材料（每年秋季新生入学和春季返校共2次）。报送不及时一次扣1分。（2分）</p> <p>3. 全省大学生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竞赛网络答题参与率达100%，得1分。（1分）学生获得优秀奖每人加0.2分，上限0.6分（0.6分）</p> <p>4. 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宣传教育、管理等相关记录。及时召开主题班会、按时发放宣传材料。缺少相关记录一次扣0.5分。（1分）</p> <p>5. 发生上级部门通报事件，一次扣2分。</p>	组织统战部
精神文明建设(15分)	<p>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文明创建工作，认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p> <p>2.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文明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志愿者服务、校园文化活动。</p> <p>3.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p>	<p>1. 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有精神文明建设专题内容，每年2次以上专题会议记录及图片。（2分）</p> <p>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文明创建工作。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文明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校园文化教育，各项提供至少1次活动相关记录和图片。围绕“三个倡导”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有文字材料和图片）2次以上。（2分）</p> <p>3. 积极参与“五城联创”等共建共创等活动。被上级单位通报一次扣0.5分。（2分）</p> <p>4.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材料完整，上报及时1分，每次排名后两名者，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2分）</p> <p>5. 在学校精神文明历次检查（含文明校园创建）中的排名后两名者，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3分）</p> <p>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每次卫生检查评比后两名者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2分）</p> <p>7. 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部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p>	宣传部

		总人数的 60%以上，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比例 90%以上，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 90%以上。（2分）		
安全 稳定 工作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稳定教育；</li> <li>2. 矛盾调处化解；</li> <li>3. 信访工作；</li> <li>4. 安全稳定工作值班；</li> <li>5. 工作落实效果。</li> </ul>	<p>1. 安全稳定领导组织机构健全，档案资料完整。 缺 1 项扣 0.5 分。（1分）</p> <p>2. 及时传达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按时上报学校统一安排的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材料及安全稳定教育活动材料。缺 1 次扣 0.5 分。（1分）</p> <p>3. 每学期开展安全稳定工作自查不少于 2 次，每次检查有牵头领导、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缺 1 次扣 0.5 分。（2分）。</p> <p>4. 严格落实维稳 24 小时值班，抽查时值班人员缺岗，手机、无人接听，每次扣 0.5 分。（3分）</p> <p>5. 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无案（事）件（指公安机关、保卫处记录查处的案事件）发生。（发生 1 起案事件扣 0.5 分，发现使用违规电器、酒精炉、私拉乱接电线的，每人次扣 0.2 分；不服从门卫管理或不遵守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每人次扣 0.1 分）（3分）</p> <p>6.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1 分；未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2分）</p> <p>7. 保卫处组织的安全、消防、治安等专项培训、演练、会议不积极参加的，每次（项）扣 0.5 分。（1分）</p> <p>8. 各部门使用的办公室、教室、实验实训室、宿舍等房间及其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均应有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无此项工作安排的扣 0.2 分。（1分）</p> <p>9. 学校有重大活动时，部门所属员工不配合的、车辆乱停乱放的，每人次扣 0.5 分。（1分）</p>	保卫处	党政办

备注：扣分不设上限。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分值。

### 附件 3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  (25分)	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12分)	<p>1.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协作。（共 6 分：机构不健全扣 3 分，分工不明确扣 3 分）。</p> <p>2. 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领导班子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共 6 分：未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扣 3 分，无会议记录扣 1 分，无工作计划扣 2 分）。</p>	
	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情况 (7分)	<p>1. 对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分解、上报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共 3 分：未分解扣 2 分、分工不明确扣 1 分、未上报工作总结扣 1 分）。</p> <p>2.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共 4 分：未完成扣 4 分）。</p>	
	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 (6分)	<p>1. 责任范围内没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共 3 分，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一次扣 3 分）。</p> <p>2. 对责任范围内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共 3 分，出现违规行为积极进行追究的得 3 分，应该追究而未追究的每发现一起一次性扣 3 分）。</p>	
二、作风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方面  (45分)	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情况 (10分)	<p>1.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共 5 分，未制定相关措施的扣 2 分，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扣 2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p> <p>2.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学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等要求，公开经费使用，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杜绝浪费现象。（共 5 分，经费未公开扣 2 分，经费存在浪费现象扣 2 分，无专人管理扣 1 分）。</p>	

	落实党章、条例情况 (15分)	<p>1.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各项规定，领导干部如实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共5分，未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受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5分）。</p> <p>2. 成立院部、处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遵守公示制度、凡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师生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奖、助学金、评先评优、专升本、提拔任用、职称评定等），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公开。（共5分，机构、制度不健全扣3分，重大事项不公示扣2分）。</p> <p>3. 认真组织开展教育乱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教育收费公示。（共5分，存在乱收费现象扣5分）。</p>	
	接受监督情况 (5分)	按规定向校纪委沟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发挥纪检委员作用情况(5分)	纪检委员未参加或列席党政联席会及纪委召开的会议、纪检工作业务培训的扣3分。未积极落实学校纪委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督促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好检查的再检查、监督的再监督扣2分。	
	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 (4分)	重大事项决策、干部推荐选拔、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方面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逐项扣1分。	
	组织生活会情况 (6分)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扣6分，对反映的问题未进行认真整改3分，无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及汇报材料扣3分。	
三、廉政教育开展情况 (10分)	廉政教育宣传情况 (4分)	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活动，及时报道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情况（共4分，未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的扣2分，未及时报道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扣2分）。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情况 (6分)	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每年组织本部门党员干部进行不少于两次警示教育活动，讲廉政党课两次。（共6分，未组织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的扣3分，未讲廉政党课扣3分）。	

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10分)		结合部门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调整廉政风险点。（共10分，未及时调整廉政风险点扣5分，没有相关防控措施的扣5分）。	
五、清廉学校创建情况(10分)		<p>1. 实施政风清明工程。全面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2分）强化行政管理人员清廉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效能；（2分）强化校内师生监督。（1分）。（党支部完成）</p> <p>2. 实施教风清淳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教师深入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分）完善教师管理机制，规范教师言行，严把科研学术规范；（1分）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严肃课堂政治纪律，强化教学管理督导（2分）。（党总支完成）</p> <p>3. 实施校风清朗工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学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推进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3分）对校内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各级各类人员开展廉洁服务教育，推行不行贿承诺，建立行贿黑名单制，促进学校服务经销商、承包商、工程建筑商等远离商业贿赂活动，共同创造优良的校园环境（2分）。（党支部完成）</p> <p>4. 实施数学清新工程。坚持德育为先教育观，将清廉教育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把清廉文化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和专业教育课，使清廉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入行；（3分）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培养和教育，养成尊重规则、自律自强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2分）。（党总支完成）</p>	
六、激励项(5分)		<p>1. 部门和个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奖励奖励的；上报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的。（3分）</p> <p>2. 本部门受理信访案件，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纪委的。（2分）</p>	

注：该考核指标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学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周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制订。

附件 4

## 教科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及分值		说明	得分	备注
教学业绩(60%)	1. 教师能力提升	教师教学竞赛 A类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2 分；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7 分、4 分；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	教师教学竞赛 A 类和 B 类划分参考《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2〕22 号)。省级三等奖及以下奖励，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者，按 10 分计。		
		教师教学竞赛 B类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2 分、10 分；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 分、6 分、3 分；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			
		教师技能比赛		参照教学业绩“2. 学生技术技能提升”执行。		
	2. 学生技术技能提升	学生技能比赛 A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2 分、9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5 分、2 分。	学生技能比赛 A 类和 B 类划分参考《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体育艺术比赛 1-2 名为一等奖；3-5 名为二等奖；6-8 名为三等奖。 省级三等奖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者，按 10 分计。		
		学生技能比赛 B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 分、6 分、3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			
	3. 教学工程项目	承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级 A 类、B 类分别计 20 分、15 分；省级 A 类、B 类分别计 15 分、10 分；C 类及市级计 5 分。	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分类。		
		课程建设	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2 分。	包括：精品课程、示范课、优质课、一流核心课程、“金课”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重点项目分别计15分、10分、3分；立项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一般项目分别计10分、5分、2分。	包括：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等。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	教学成果奖。	
	专业建设	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25分、15分、2分。	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教学标准、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示范性专业点、优质专业群、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现场工程师等。	
	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15分、10分、5分。	包括：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双师”培训基地等。	
	典型案例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15分、10分、5分。	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等。	
	师资队伍建设	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15分、10分、2分。	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学名师、技术能手、学术技术带头人、职教专家、骨干教师、拔尖人才等。	
	载体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15分、10分、5分。	包括：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	
	教材建设	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分别计10分、6分；优秀教材奖：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	

		国家级(第一主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3 分; 省级(第一主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包括: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现代学徒制项目、新型学徒制项目、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职教集团等。	
常规教学工作(40%)	期初教学检查(5分)	依据学校期初教学检查通知		
	期中教学检查(5分)	依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通知		
	期末教学检查(5分)	依据学校期末教学检查通知		
	日常教学管理(5分)	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每学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 3 次以上。每缺 1 项扣 0.5 分。(1 分) 2. 教学督导及常规教学管理检查记录。教学院(部)每天有教学督导及常规教学检查,少 1 次扣 0.2 分。(1 分) 3. 日常教学秩序。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人员根据平时督导情况打分。重点检查教师迟到(5分钟之内)和教师上课期间出现的与教学无关行为情况,扣 0.5 分/人次。(1 分) 4. 教室卫生。由教务处根据平时检查结果打分。(1 分) 5.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等教务处安排的工作执行情况。(1 分)		
	2. 教研室建设(10分)	1. 管理制度; 2. 教研室活动; 3. 教学及管理;	1. 各学期均有教研室活动计划,且主题明确,落实到位。部分落实,扣 0.2 分;计划少 1 个扣 0.2 分。(1 分) 2. 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教研室活动,并有教研室活动记录。少 1 次,扣 0.2 分。(1 分)	

	4. 教学改革与科研。	<p>3. 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以上集体备课活动。少 1 次，扣 0.2 分。(1分)</p> <p>4. 每学期均有教研室活动工作总结，总结内容详细、问题分析透彻。内容不详细，扣 0.2 分；无总结，少 1 个，扣 0.2 分。(1分)</p> <p>5. 教研室教师所任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齐全。少 1 项，扣 0.1 分。(1分)</p> <p>6. 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按时上报征订教材清单。1 项不符扣 0.3 分。(1分)</p> <p>7. 教师每次上课都认真填写班级教学日志。少 1 次，扣 0.1 分。(1分)</p> <p>8. 教学改革项目及建设针对性强，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度高，成效明显，有教改成果建设清单和过程材料。每个项目加 0.5 分。(1分)</p> <p>9. 教研室档案立卷、归档情况。(1分)</p> <p>10. 教研室达标创优材料，缺 1 项扣 0.5 分，优秀教研室加 1 分。(1分)</p>		
3. 专业建设 (10 分)	1. 专业建设； 2. 课程与教材建设。	<p>1. 所有专业均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措施得力，建设成效好。缺 1 项扣 0.2 分。(3分)</p> <p>2. 所有专业目标定位准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具有专业特色。每 1 项不符扣 0.5 分。(3分)</p> <p>3. 有系统的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2分)</p> <p>4. 特色教材运用情况。每 1 门计 0.5 分。(2分)</p>		
4. 师资队伍建设 (10 分)	1. 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 2. 教师培养与培训管理。	<p>1. 师德师风建设良好，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无教学事故发生。(2分)</p> <p>2. 重视教师业务水平提升，有教师培训的 3 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缺 1 项扣 0.5 分。(1分)</p> <p>3.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积极开展“以老带新”，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和促进青年教师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未</p>		

		<p>安排或无青年教师指导计划扣 1 分；青年教师指导计划及记录填写不完整、对近三年入职教师未听课，扣 0.5 分/人次。(2 分)</p> <p>4. 教师培训管理。认真落实教师培训工作，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加强教师外出培训管理，参加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有总结或举办培训汇报会。缺 1 项扣 0.5 分。(2 分)</p> <p>5. 教师企业实践。根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当年参与企业实践人数与部门总人数比例达到 40% 且考核优秀人数与参与人数比例达到 30% 者得 3 分、参与比例达 30% 且优秀达 20% 者得 2 分、参与比例达 20% 且优秀达 10% 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3 分)</p>		
5. 实训 室建 设 (5 分)	1. 计划与 总结； 2. 实训室建 设； 3. 安全管 理平台； 4. 耗材管 理。	<p>1. 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定期专题研究实训室建设，有实训室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检查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1 分)</p> <p>2. 实训室标识明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学生守则上墙、环境整洁，仪器设备保持洁净、摆放有序；实训室无杂物堆放。每 1 项不符者扣 0.5 分。实训室无安全隐患，明确有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制定有实训室安全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每 1 项不符者扣 0.2 分。每个实训室均应张贴实训课表，未张贴者，每个扣 0.5 分；未按实训课表上课 1 次扣 0.5 分。(2 分)</p> <p>3. 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准备情况。仪器设备卡、帐、物相符，利用率、完好率高。实训室设备登记表、设备使用登记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设备利用完好且登记表齐全，每少 1 项计 0.5 分。(1 分)</p> <p>4. 实验实训耗材管理规范，耗材购买有计划有账目，使用回收有记录。耗材采购有计划、账目、耗材出入库登记表，每少 1 项计 0.5 分。(1 分)</p>		

	6. 实训课开设(10分)	1. 实训课开出率; 2. 实训(验)教学计划; 3. 实训(验)考核标准; 4. 学生实训(验)报告;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实训(验)课时达到本专业总课时量的 50%。达不到者，每门课扣 0.5 分；(1 分) 2. 有详细的实训(验)教学计划，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3. 实训(验)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和方法，且操作性强；(2 分) 4. 有规范的学生实训(验)报告和实验(训)记录，抽查 5 个教学班(5 个以下者全部检查)；(2 分) 5、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 30 人计 1 分。(4 分)		
	7. 学生校外实习(10分)	1. 实习准备; 2. 实习过程; 3. 总结评价; 4. 实习创新。	1. 有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实习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2 分) 2. 校外实习基地选择恰当，与学生专业吻合度高。不符合者每个扣 0.5 分。(2 分) 3. 校外实习组织实施情况。检查中发现组织实施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有企业投诉者扣 0.5 分/次。(2 分) 4. 有实习生登记表、校内指导教师登记表、带队教师汇总表、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生手册、实习鉴定表等。每缺少 1 人次扣 0.1 分。(2 分) 5. 有校内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日志)、带队指导教师手册、实习基地评价、实习工作总结、学校及学院检查记录等材料。每缺 1 项扣 0.5 分。(2 分)		
	8. 考试工作(5分)	1. 理论课考试组织; 2. 实践技能操作考试组织。	1. 考试组织。领导小组、考场安排、考试日程、监考人员、巡视人员安排等恰当。缺 1 项扣 0.2 分。(1 分) 2. 理论课考试试卷命题科学、题量适中、执行试卷审批程序。试题错误 1 处扣 0.2 分；试卷未经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每科目扣 0.2 分。(1.5 分) 3. 实践技能操作考试应精准对接行业需求和生产实际，突出基本技能和先进实用技术，并留存完整的资料：实施方案、过程影视录像、照片、结		

		果打分等。(1.5 分) 4. 考试秩序。考前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考场环境、考场秩序良好。(0.5 分) 5. 批阅评卷、考生签名表、考场违纪记录、试卷分析报告及成绩记录等考试材料保留齐全。1 项不符扣 0.5 分。(0.5 分)		
9. 校企 合作 (20 分)		1. 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 100%, 合作协议备案及时、规范。(2 分) 2. 校企合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且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完善, 组织机构分工明确。(1 分) 3. 校企合作过程化佐证材料: 有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 分)、开发的课程(2 分)、教材(2 分)、参与指导学生竞赛(2 分)、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2 分)等材料。 4. 在合作企业顶岗实习数达到毕业生总数 50% (含) 以上, (建筑与港航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农牧工程学院、五年制大部同时在本市实习上岗率达到 50% 以上)(2 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校企双方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3 分) 6. 近三年毕业生在校企合作企业的就业率 20% 以上(2 分), 10%-20%(1 分)		

说明:

1. 在教学工程中, 项目如不能按时结项, 则总分减去相应分数。所有加分项均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2. 此考核中涉及的教师人员归属以专兼职教师归口教研室信息汇总表(最新)为准;

3. 同一计分项目, 如获多项奖, 只取最高分;

4. 项目得分仅依据第一主持人、第一主编、第一辅导教师等;

5. 扣分不设上限。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分值;

6. 扣分项:

教学事故: 各教学院(部)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扣 10 分,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扣 8 分, 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扣 5 分。

## 附件 5

# 教科学院（部）年度学生和共青团工作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学生工作 (75分)	思想建设 (18分)	积极参与及开展日常教育、各类主题教育、学校大型活动；结合特定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教育；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良好；经常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5分)	1. 各类主题、专题教育、网络思政教育活动，以每次活动总结材料、图片、方案、报道为准。（1分） 2. 每学期至少开展1-2次学生思想状况问卷调查和座谈会，以材料图片和报道为准。（1分。缺1次扣0.5分。） 3. 参加学校组织各类活动情况，各类活动材料上报及时（2分。不按要求及时组织有关学生参加学校的会议或活动的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上报材料的每次扣0.5分；以每次活动结束后各学院报送材料及学生处统计为准。） 4. 学生处主办的校级学生活动获奖情况。（1分。每次校级活动凡设置奖项的按照名次高低分别赋分。）		1项提供电子版材料(网站、公众号报道链接、截图等)； 2项提供纸质材料； 3-5项无需提供材料。
		定期召开主题班会。 (3分)	“奋进新时代一周职周周讲”系列主题班会开展情况。（3分。缺一次扣1分）		1项无需提供材料(以日常发邮箱为准)； 2项提供电子版材料。
		学生心理健康领导体制与工作网络；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家校共育等；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善后机制、工作成效等。 (10分)	1. 各院（部）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安排专职教师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站具备较为完善、合理的规章制度（如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工作计划与总结等）。所有班级均设立心理委员，学生宿舍设立宿舍联络员。（0.5分） 2. 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媒介，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科普知识。（1分）		由心理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考核材料具体要求。

学生工作(75分)		<p>3. 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开设家长课堂（每学期至少2次），定期面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0.5分）</p> <p>4. 秋季学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周）活动，春季学期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活动。结合院（部）特色、潮流热点、学生需求等，积极举办师生交流会、心理运动会、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等贴近学生校园生活的活动（每类每学期不少于1次）；邀请专家举办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为辅导员开展心理服务技能提升培训或讲座（每学年不少于1次）。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参与心理相关培训（每学年不少于1次）。（2.5分）</p> <p>5. 按要求完成心理普查工作，根据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辅导员访谈轻度、中度心理危机学生，填写《学生心理帮扶档案》（即谈心谈话记录），每月要访遍所有相关学生寝室；班级心理委员每周末填写《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晴雨表》（即心理危机周报表）；二级心理辅导站站长每月末填写《心理危机月报表》；院（部）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2分）</p> <p>6. 根据心理危机预警库，制定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1分）</p> <p>7. 参考《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为重点关注对象建立专门心理档案（一生一档）。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p>	
-----------	--	--	--

		<p>等情况。对有较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及时指导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转介过程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1分）</p> <p>8. 制定院（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人员职责。（0.5分）</p> <p>9. 对于因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请假、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遵循学校常规管理流程外，还需向院（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提供治疗期间的病历证明，（该生所在的新班级）辅导员为该生创建心理档案。对于有强烈自杀意念或曾尝试自杀后复学的学生，院（部）应给予额外关注，制定专门的危机应对预案，预防学生心理状况恶化。（0.5分）</p> <p>10. 一年来（考核周期）未发生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学生因心理问题自杀或伤人事件。（0.5分）</p>	
学风建设（8分）	以优良学风建设领航学生成长，经常性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习交流、学科竞赛活动等；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有效杜绝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班风良好。（5分）	<p>1. 每学期组织开展学术讲座、学业指导和学困帮扶、榜样学子事迹宣讲以及学风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等系列活动情况。（2分。）</p> <p>2. 学生课堂、早操、早晚自习出勤情况，以学生处检查为准。（3分）</p>	1-2项提供电子版材料；3-4项无需提供材料。
	评优评先和违纪处理。各种评优评先和对违纪的处理要符合程序、及时准确、材料齐备，无以权谋私和舞弊现象。（3分）	<p>1. 学生评优评先公开、公平、公正，工作细致、无偏差。（1分。学生投诉每出现1例扣0.5分，以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生反映材料为准。）</p> <p>2. 学生违纪处理规范（2分。各项材料不齐全，每缺1人次扣1分；不能公开、公正、及时、按程序处理，每出现1例扣0.5分；学生对结果不满，经查证属实，属于学院责任的每1例扣0.5分。）</p>	1项无需提供材料；2项提供纸质材料。

队伍 建设 (17分)	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辅导员工作日志记录完整、规范；定期召开辅导员例会；值班情况、参加学校各种会议及培训情况；积极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及辅导员工作理论研究。	<p>1. 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日志记录详实、准确。（3分）</p> <p>2.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3分）</p> <p>3. 组织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情况。（2分）</p> <p>4.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5分。申报校级辅导员工作室0.5分，申报并获批校级工作室1分，完成相应考核目标2分；以辅导员工作室名义承办校级各类活动每次加1分）</p> <p>5. 发表学管工作论文、开展课题研究情况，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及优秀学生工作品牌评选等活动情况。（4分）</p>	1项中以辅导猫填写情况为准；2项提供纸质材料；3-5项无需提供材料；6项提供纸质材料。
阵地 文化 建设 (5分)	加强学生班级及宿舍管理，组织学生开展阵地文化建设。	<p>1. 班级卫生情况。（1分）</p> <p>2. 宿舍卫生及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情况（3分。学生私自校外住宿、夜不归宿，查实1例扣1分；在学校公寓安全隐患排查中，有违纪行为的，每1例扣0.5分。）</p> <p>3. 积极开展班级及宿舍文化建设（1分。每学期开展1次以上班级及宿舍文化建设活动，缺1次扣0.5分。）</p>	1项提供电子版材料；2-3项无需提供材料；4项提供纸质材料。
校园 安全 稳定 工作 (10分)	学生各类安全教育工作情况；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p>1. 做好学生各类安全教育工作，无网贷、传销、电信诈骗等现象。（3分。每发生1例扣1分，以每年学校警务区通报为准。）</p> <p>2. 学生投诉、信访情况。（2分。经认定属学院工作责任，每次扣1分。）</p> <p>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每发生1例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件扣1分。（2分）</p> <p>4. 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有效处置，每1例扣2分。（3分）</p>	无需提供材料
各学院 (部) 学籍管 理工作	新生资格复查、在校生学年注册、档案管理。	<p>1. 新生资格复查情况。（1分。入学档案完整性、准确性0.2分、入学班级信息登记表0.2分、入学复查试卷0.1分、档案拆封核查0.1分、电子材料归档0.2分）</p>	无需提供材料，以日常检查为

	及学生档案工作(7分)		分、班级和宿舍照片张贴核查0.2分，其中入学档案出现一例错误扣除0.1分，其余缺项扣除该项全部分数。) 2.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开展情况。(2分。每发生1例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问题扣1分，以学生处学籍科统计为准。) 3.毕业生信息采集、毕业生信息确认(2分)。(每发生1例未信息采集的学生扣1分，每发生一例毕业生信息确认错误，扣1分。) 4.毕业生档案材料填写规范、移交情况。(2分。毕业生档案填写不规范每一例扣0.1分；档案材料移交不及时，每人次扣0.1分；毕业生档案户籍地地址填报错误每一例扣0.1分，以学生处档案室统计为准。)	准
	学生资助(10分)	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专项考核结果纳入本考核体系。	1.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资助工作（奖、助、贷、勤、免、补、兵役资助等）程序规范性、纸质材料和资助数据系统录入及时性准确性情况。 2.资助育人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教育、资助育人相关活动（主要含国奖事迹报告会、受助学生先进事迹报告会、资助两节课、诚信校园行、家访、助学筑梦铸人等活动）。	
共青及学各种活动工作(25分)(注：共青团工作总分×25%)	竞赛与实践工作开展情况(25分)	技能竞赛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活力杯”等竞赛并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分、12分、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9分、6分、3分。特等奖相比同层次一等奖增加20%分数。	项目积分超过25分，按25分计算。
		实践成果	获得“三下乡”、“返家乡”、向基层报道、大学生宣讲团、志愿服务项目等社会实践成果，国家级相关荣誉计15分，省级相关荣誉计9分，市级荣誉计3分。	
	日常工作(75分)	团支部建设与团员管理(35分)	1.团学干部队伍稳定，职责明确，工作计划和总结按时上报计5分。 2.按时参加团委会会议2分，未经同意，擅自不参加团委会会议，缺席1次扣1分。 3.新发展团员流程及档案填写规范计5分，每抽查出一项问题扣1分。	5项提供团员档案接转记录表复印件；8项提供

		<p>4. 智慧团建系统中学社衔接率达 100% 计 2 分，未达标不得分。</p> <p>5. 本学院团员档案接收与管理规范计 3 分。</p> <p>6. 按时按要求交纳团费计 1 分。</p> <p>7. 指导团支部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每个团支部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4 次主题团日活动计 4 分，缺 1 次扣 1 分。</p> <p>8. 团总支负责人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8 次团课计 8 分，缺一次扣 1 分。</p> <p>9. 本学院新发展学生党员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率低于 80% 不得分；80%（含）-85% 计 3 分；85%（含）-90% 计 4 分；90%（含）以上计 5 分。</p>	新闻链或接文证明材料；项提供推优情况数据表。
	活动开展 (30 分)	<p>1. 推送团委组织的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开幕式、“迎新杯”篮球比赛等大型活动文艺节目，每次推选计 2 分，入选计 5 分。</p> <p>2. 按要求开展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专项活动并及时上报活动总结与图片计 5 分，图片不合格扣 2 分。</p> <p>3. 完成贫困学生就业帮扶工作计 5 分。</p> <p>4. 按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及时上报图文材料计 5 分，未按要求开展与上报，缺一次扣 2 分。</p> <p>5. 按要求报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活动开展情况计 5 分。</p> <p>6. 团支部参与社区实践，参与团支部不少于各院部团支部总数的 25% 计 5 分，低于不得分。</p>	2 项 5 项网提站或等媒接公众新体及版图文材料。
	学生会组织与社团管理 (10 分)	<p>1. 团总支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团属学生组织、学生会工作人员专题培训计 5 分，缺 1 次扣 3 分，若出现舆情问题则不得分。</p> <p>2. 加强社团管理，本学院学生社团无舆情与安全事故发生计 2 分，若出现任何一项问题则不得分。</p> <p>3. 指导本学院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社团专场活动并及时报送图文材料计 3 分，少一次扣 1 分，报送材料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p>	

## 附件 6

### 教学院（部）年度招生与就业创业工作考评细则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要求	得分
招生工作(40分)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4分)	1. 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1.2分) 2. 有相对稳定的招生宣传团队，包括各生源地招生负责人。(0.8) 3. 有招生宣传方案(2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及截图等材料(与前面一致)	
	宣传工作及效果(14分)	1. 院部网站有考生所需招生专业信息内容并及时更新。(2分) 2. 制作学院招生宣传小视频不少于4个。(3.2分) 3. 积极深入生源地学校开展招生宣传，提供相关宣传素材。(2分) 4. 建立有专人负责的考生咨询渠道(微信群、QQ群)及时发布学校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咨询。招生区域负责人联系方式在部门网站公布(6分)	1. 网站截图，查阅网站。 2. 每少一个小视频扣2分。院部视频制作效果良好的被学校招生就业处采用并用于招生宣传的酌情加0.4-0.8分。 3. 查看相关活动记录 4. 查看咨询考生截图	
	招生任务完成率和报到率(14分)	1. 招生任务完成率。(12分)计算公式：得分=任务完成率*12分； 2. 录取新生报到率。(2分)计算公式：得分=报到率*2分；	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提供	
	优质生源率(8分)	一级优质生源率：本科线以上考生占任务完成数比例。(2分)计算公式：得分=一级优质生源率*2分 二级优质生源：年度学校最低投档线超50分以上学生占部门任务完成数比例。(6分)计算公式：得分=二级优质生源率*6分	招生就业处提供	
就业创业工作(60分)	落实“一把手”工程(3.6分)	1. 成立有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0.6分)		
		2. 院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每学期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少于4次。(0.6分)		

		<p>3. 院(部)党政班子分工协作,职责明确,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访企拓岗等专项工作责任到人。(0.6分)</p> <p>4. 院(部)设置就业工作科级专职岗位,有专职人员。(0.6分)</p> <p>5. 院(部)设置有专职就业工作辅导员。(1.2分)</p>	
	计划与制度 (2.4分)	<p>1. 制定有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有促进创新创业和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具体目标举措。(1.2分)</p> <p>2. 制定有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措施,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院(部)年度绩效考核。(1.2分)</p>	
	就业与教育教学联动 (3分)	<p>1. 院系(部)就业工作人员参与研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方案等事项。(0.6分)</p> <p>2. 就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就业育人与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有效融合。(1.2分)</p> <p>3. 深入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研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业评价的关键性指标,及时优化调整院系学科专业建设。(1.2分)</p>	
	就业指导 (6分)	<p>1. 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1.2分)</p> <p>2. 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讲座、生涯人物访谈等相关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1.2分)</p> <p>3. 学生获得职业规划大赛省级以上荣誉。(0.6分)</p> <p>4. 建有符合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全程化就业指导,实现分类指导全覆盖。(1.8分)</p> <p>5. 推荐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就业指导类培训。(每人次加0.1分)(0.6分)</p> <p>6. 积极申报校级或市级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项目立项。(校级或者市级每个课题0.1分、省级每个课题0.2分。相同课题不累计加分)。(0.6分)</p>	
	就业服务 (7.2分)	<p>1. 毕业班辅导员在“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注册率达100%,并依托平台开展就业咨询、转发就业信息、发布和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开展咨询、转发信息、发布和推送岗位信息,每次计0.1分)(0.6分)</p> <p>2.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院(部)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广泛参与活动不少于5次,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好用人单位信息库。(1.2分)</p>	

		3. 开展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状况调查，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需提供像相关图片、网站信息等材料。(1.2分)	
		4. 每年组织与专业符合度高的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双选活动2次以上, (0.6分); 专场宣讲招聘活动5次以上。(1.2分)	
		5.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西部地区就业；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目标任务。(1.2分)	
		6. 院部网站有就业创业信息专栏获微信公众号，宣传毕业生典型事迹及时推送相关信息和政策(不少于5次，少一次扣0.4分)。(1.2分)	
就业帮扶 (4.8分)		1. 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责任制，明确院(部)领导班子、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等帮扶责任，共同参与帮扶工作，包干到人。(1.2分)	
		2. 落实“1对1”“3个3”等帮扶举措，针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1.2分)	
		3. 按要求在“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就业帮扶台账栏目及时更新帮扶开展情况。(1.2分)	
		4. 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和档案在学校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动态清零。(1.2分)	
创新创业 (6分)		1. 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创业基础类课程。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等创新创业类培训。(1.2分)	
		2. 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华职教创新大赛”等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省级三等奖加0.1分、二等奖0.2分、一等奖0.3分；相同或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类型比赛不累计加分)(2.4分)	
		3. 院(部)实习实验教学平台面向学生开放，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0.6分)	
		4. 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入住大学生产产业园，不少于3个项目。(少一个扣0.6)(1.8分)	
就业管理 (6分)		1. 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完成去向登记，去向落实数据上报真实准确、规范。(1.8分)	
		2. 有专人负责维护和审核毕业生就业数据反馈工作，及时在省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就业进展情况(日报、周报、月报)并审核无误。(1.8分)	

		<p>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和解除协议等证明材料符合规范。(1.2分)</p> <p>4. 无就业投诉。(1.2分) 收到市级就业投诉，每人次扣0.5分；收到省级就业投诉，每人次扣1分（次数累计扣分）。情节严重者或引起社会舆情事件等取消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评选资格。</p>	
就业率 情况 (6分)		截至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6分)	
就业质量 (6分)		<p>1. 毕业生工作专业相关度×2.4分。(2.4分)</p> <p>2. 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1.8分。(1.8分)</p> <p>3. 用人单位满意度×1.8分。(1.8分)</p>	
示范引领 (9分)		<p>1. 重点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分为落实率×2分。(1.2分)</p> <p>2. 探索实施全程化就业指导，成效明显。(1.2分)</p> <p>3. 学生或教师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每人次0.3分)(1.2分)</p> <p>4. 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有就业创业指导专业中高级职称。(0.6分)</p> <p>5. 院部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获得就业创业类省级及以上奖励(每人次0.2分)(0.6分)；获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研究课题立项(省级每个课题0.2分)(0.6分)；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就业创业类论文(CN级每篇0.2分、核心每篇0.6分)。(0.6分)</p> <p>6. 院部在就业创业工作上形成的富有成效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做法和经验，在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会议上做经验分享或就业典型经验被学校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推荐。(每次0.6分)(1.2分)。</p> <p>7. 院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被校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0.5分；地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1分；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1.5分；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加3分。同一工作的相关报道只记最高分，不累计记分。(需提供相关截图等材料)(1.8分)</p>	

备注：1. 扣分不设上限。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分值。  
2. 五年制大专部按其完成学校下达的初中起点招生任务数进行考核。

附件 7

教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考评细则

科研工作 (80分)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查资料	得分
	(1) 科研工作制度(3分)	成立科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学院领导分管科研工作),有相关科研工作管理制度,有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原件。	
	(2) 专任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及获奖情况(30分)	发表的SCI、EI、SSCI、CSSCI论文10分/篇,中文核心论文6分/篇,CN论文2分/篇。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论著及参编教材限第一主编。	1. 论文、论著及教材原件 2. 本年度专任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及参编教材统计表(以科研处统计数据为准)	
	(3)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20分)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20分;主持省(部)级项目10分/项,其他项目8分/项;主持市(厅)级重点项目5分/项,其他项目3分/项。仅限我校教师为主持人的项目。	立项证书及文件	
	(4)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10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分/项、20分/项、15分/项,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2分/项、10分/项、8分/项;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分/项、5分/项、4分/项。仅限我校教师为第一获奖人的科研成果。	获奖证书及文件	
	(5) 专利获批情况(10分)	发明专利10分/个,实用新型专利1分/个,仅限第一专利人。	专利证书原件	

	( 6 ) 横向课题经费 ( 7 分)	文科专业赋分=到账经费 ( 万元 ), 理科专业赋分 到账经费 ( 万元 ) /2。	计划财务处到账经费证明材料
	( 7 ) 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6 分)	市级科研平台 2 分 / 个 , 省级科研平台 6 分 / 个。	获批或者通过绩效考核文件
	( 8 ) 成果转化情况 ( 3 分 )	转化经费在 1 万元之上的技术成果 3 分 / 个。	成果转化合同
平合 建设 工作 ( 20 分 )	( 9 ) 校企共建研发平台情况 ( 5 分 )	规上校企共建研发平台 2 分 / 个 , 非规上校企共建研发平台 1 分 / 个。	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完成备案的相关材料
	( 10 ) 科研创新团队情况 ( 6 分 )	市级科研创新团队 2 分 / 个 ,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6 分 / 个。	相关文件

备注： 1. 所有材料的时间节点以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专利获批、文件下发表时间为准则；  
 2. 此考核中涉及的教师人员归属以专兼职教师归口教研室信息汇总表（最新）为准；  
 3. 同一计分项目，如获多项奖，只取最高分；  
 4. 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入总分。  
 5. 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分值。  
 6. 出现学术不端事件扣 20 分。

## 附件 8

### 各部門信访工作考評細則

級別 指標	考評內容	扣分標準	扣分
解決信訪 問題情況	學校信訪辦轉辦的國家、省、市信訪部門要求上報處理情況的信訪事項的辦理情況。	未按期辦結上報處理情況的信訪事項，每件次扣1分；办结后再次出现相同理由重复信访的，每件次扣2分。	
	學校信訪辦轉辦的“市委書記信箱”、“市長信箱”“12345市政便民服務熱線”要求答复的信訪事項的辦理情況。	未按期完成答复工作的信訪事項，每件次扣2分；办结后再次出现相同理由重复信访的，每件次扣1分。	
群體性信訪 事項的處理情況	群體性信訪事項的處理情況	瞞報、漏報實際已發生的突出群體性信訪事項，每件次扣3分。	
部門信訪 穩定工作	部門教職工越級上訪情況	本部門教職工發生赴省以上個訪、來信、網訪的每件次扣3分；發生“市委書記信箱”“市長信箱”“12345市政便民服務熱線”投訴的每件次扣2分。	

注：本考評細則由黨政辦公室負責解釋

